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信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洪于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 案 一：跨校性別事件

(洽悉)

提 案 二：跨校性別事件

(洽悉)

提 案 三：本校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洽悉)

提 案 四：跨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通報序號:3088297)，提請結案，請 審議。

(洽悉)

提 案 五：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小過者，
建得逕送學務處辦理。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一、性平事件懲處案，依本校學生獎懲建議表，須經班導師、系院主管核章，實不符性別事件全程密件處理之原意。

二、性平事件處理時程包含懲處結果，性平會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後送生輔組辦理，減少文件傳遞流程密件風險並俱時效性。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且本次會議決議之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案即依決議辦理。
- 二、性別事件懲處之申誡、小過其建議表得由性平會承辦人製表經執行秘書核章後逕送生輔組處理。
- 三、請學務處檢視相關法規是否修正，如平台程式未及調整前，性平會得先以紙本作業。

提案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任務分工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6107 號函檢送修訂之「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同年12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132101537 號函各校將多元生理用品設置地點周知教職員工生。
- 二、教育部114年1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051號函，學務處衛保組簽辦意見提性平會討論。

決議：

- 一、請總務處評估販賣機的設置地點。
- 二、修正通過。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任務分工表

- 一、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學校場館之民眾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6107 號函辦理。
- 二、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三、 任務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學務處	定點取用： 1、提供、保存及管理多元生理用品。 2、統計全校用量及填報調查表。 3、規劃放置地點及推動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 4、推動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5、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	
總務處	定點販售：維持於校內便利商店或販賣機等，多點販售多元生理用品。	
體育室 (運動場館) 學務處(宿舍區)	校區鄰近的便利商店或販賣機等，多點販售多元生理用品。	學生在運動場館區及宿舍區的需求
各系所	各系所協助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視學生所屬系所